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7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7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9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2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长安法见字第 014 号

致：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电旗股份”），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1）深交所已于2020年7月13日下发了《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2）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20年6月30日变更为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XYZH/2021BJAA140085号《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40086号《北京电旗通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40087 号《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21BJAA140088 号《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BJAA140089 号《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本所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本所现出具《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确认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主体对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或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并基于上述声明，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劳务采购。发行人劳务采购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报告关注到该事项但未提供解释。部分主要供应商来源于发行人的业务占其同类业务超过90%。飞科信息、亿科信息和翰林信息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实控人均为董静杰，但显名股东为其他自然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网络优化、无线网络工程等主营业务的关系，劳务采购实际是否为业务分包；（2）结合不同地域/工种的劳动力价格水平、自有员工薪酬与同等级别劳务人员采购价格差异、同一项目/同一工种劳务价格的询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补充披露劳务采购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细项构成及占比的差异情况；（4）补充披露向部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同类交易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5）结合供应商选择方式、供应商相关资质和经验、外聘人员数量、承接业务工序内容、定价机制等，补充披露相关合作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6）结合主要劳务供应商劳动力来源、工种的专业性及培训周期、发行人项目地相关人员的市场供应充裕性，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地域分布较广但劳务供应商集中的合理性；（7）补充披露飞科信息、亿科信息和翰林信息实控人为董静杰，但显名股东为其他自然人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补充披露飞科信息、亿科信息和翰林信息实控人为董静杰，但显名股东为其他自然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实地走访了肇东市飞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科信息”）、肇东市亿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科信息”）、安达市翰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翰林信息”），对飞科信息、亿科信息、翰林信息（以下合称“飞科信息及其关联

方”）三家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的员工、董事、监事、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获知的信息进一步要求该等人员填写了《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进而确认三家公司工商登记显示的员工、董事、监事、经理均与董静杰存在亲属关系或者朋友关系。经与前述相关人员及董静杰进行访谈确认，董静杰为飞科信息、亿科信息、翰林信息三家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对董静杰本人及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显示的员工、董事、监事、经理的访谈，董静杰与相关自然人主体之间并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仅有口头股权代持约定，但各方对董静杰为飞科信息、亿科信息、翰林信息的实际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均予以确认且均无异。

根据董静杰提供的书面说明，飞科信息、亿科信息和翰林信息实际控制人为其本人，但显名股东为其他自然人，系其出于个人原因不愿意直接公开进行对外投资，因而委托其亲属、朋友代为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并进行工商登记，其未直接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无关。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开始与飞科信息、亿科信息、翰林信息合作，系市场选择的结果，董静杰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无关，公司在与相关公司合作时并不知晓其为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同时，经对董静杰及其委托的代持人进行访谈及董静杰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董静杰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飞科信息、亿科信息、翰林信息股权的行为，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5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

外。”，第二十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46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153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154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科信息、亿科信息和翰林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董静杰，但显名股东为其他自然人，董静杰从2016年起至今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飞科信息、亿科信息和翰林信息股权的行为，系董静杰出于其个人原因进行的安排，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无关，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行为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或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因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报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在关联方披露方面存在差异。新三板挂牌期间将肇东市飞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肇东市亿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安达市翰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作为单独供应商披露，并未合并计算。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报的原因、会计基础的规范性、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2）逐家说明并补充披露申报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在关联方披露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和执行情况；（3）补充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未识别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实

际控制人为董静杰，与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其他供应商是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和（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逐家说明并补充披露申报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在关联方披露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申报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在关联方披露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经核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在关联方披露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披露差异	差异原因
1	Sino Venture Capital Sdn Bhd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张焱的配偶杨铭义（Yeoh Meng Ghee）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2018 年年报遗漏
2	北京至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雨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董事田雨自 2019 年 7 月 4 日担任该公司董事，2018 年年报披露当期该公司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	南京塔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晴的配偶马维智出资 31.25% 的企业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年度报告关联方认定过程中无法确认马维智对该企业构成控制，因而未予披露；本次申报文件关联方认定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企业作为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4	河南海通企业管理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未	2018 年年报遗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披露差异	差异原因
	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大伟的配偶赵中秋持股95%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5	北京市天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本次申报文件未披露	发行人独立董事屠翔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本次申报文件未披露	发行人董事田雨在该公司仅担任监事，未持有其股份亦未担任其他职务，该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
7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本次申报文件未披露	发行人董事田雨在该公司仅担任监事，未持有其股份亦未担任其他职务，该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
8	北京分分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本次申报文件未披露	发行人董事田雨在该公司仅担任监事，未持有其股份亦未担任其他职务，该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
9	北京源清博众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田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董事田雨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年报披露当期该企业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10	北京源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雨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董事田雨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该企业的董事，2018、2019 年年报披露当期该企业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披露差异	差异原因
				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11	北京致清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田雨出资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2018年、2019年年报遗漏
12	上海华天裕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田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该企业于2019年9月20日成立，2018年年报披露当期该企业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13	北京得清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4月39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田雨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8、201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2018年、2019年年报遗漏
14	山东元太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屠翔持股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该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成立，2017年2018年年报披露当期该公司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15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张林胜出资12.389%的企业	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年度报告关联方认定过程中无法确认张林胜对该企业构成控制，因而未予披露；本次申报文件关联方认定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企业作为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16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201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张晟自2020年5月11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各期年度报告披露当期张晟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17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建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8、201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2018年、2019年年报遗漏
1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建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8、201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2018年、2019年年报遗漏
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建明	2018、2019年年度报	2018年、2019年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披露差异	差异原因
	限公司（郑建明自2020年5月已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报遗漏
2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建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8、2019年、2010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披露	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遗漏

注：上表未列举的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与新三板信息披露一致，不存在差异。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和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于2011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年6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立。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8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的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系根据《证券法》、2014年修订后的《公司法》、挂牌后股转系统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非对原有制度的修改。发行人新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的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分别进行了具体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进行过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张大伟	张大伟	电旗连江	10.00	2017-11-08	2018-01-17	无
张大伟	张大伟	电旗连江	10.00	2017-11-09	2018-01-17	无
张大伟	张大伟	电旗连江	15.00	2017-12-08	2018-01-17	无

上述资金拆借系由于电旗连江的工程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张大伟当时作为电旗连江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及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而产生的短期资金拆借。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无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到客户的回款后电旗连江已将上述拆借资金全部还清。

(2) 关联方担保及发行人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主合同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 ^{注1}	孔强、千旒	电旗股份	20,000,000.00	2018-10-25	2019-04-25	是	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2016年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3月11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2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注1}	孔强、千旒	电旗股份	20,000,000.00	2019-04-12	2019-07-12	是				
3	孔强	电旗股份	10,000,000.00	2019-08-22	2020-08-22	是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9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5月20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订不高于2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孔强	电旗股份	10,000,000.00	2019-09-20	2020-09-20	是				
5	孔强	电旗股份	10,000,000.00	2020-08-14	2021-08-14	否				
6	孔强	电旗股份	20,000,000.00	2020-08-10	2021-08-09	否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2020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5月11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7	孔强、无锡电旗	电旗股份	20,000,000.00	2019-07-12	2019-09-11	是	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修改协议》（二）、《修改协议》（三）、《修改协议》（四）	2016年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3月11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5月20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2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8	孔强、无锡电旗	电旗股份	20,000,000.00	2019-09-11	2019-11-11	是				
9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665,586.17	2019-08-29	2020-02-28	是				
10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5,814,178.70	2019-09-20	2020-03-19	是				
11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000,000.00	2019-11-11	2020-05-1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主合同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2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5,998,354.56	2019-11-20	2020-05-20	是				追加无锡子公司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的受益人的议案》
13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026,519.86	2019-11-22	2020-05-22	是				
14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1,460,343.47	2019-11-26	2020-05-26	是				
15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286,721.36	2019-11-28	2020-05-28	是				
16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665,586.17	2020-02-28	2020-08-28	是				
17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026,519.86	2020-05-22	2020-11-20	是				
18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286,721.36	2020-05-28	2020-11-27	是				

注 1：上表中序号 1、序号 2 涉及的关联方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发行人于 2016 年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3. 银行融资合同”），孔强与其配偶千旎作为保证人出具了对电旗股份在该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函》。根据前述融资协议，发行人可以对在其融资额度以内取得的贷款进行循环使用，该融资协议在贷款行通知公司取消和/或终止融资前均为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不存在被取消和/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贷款确认通知书》，序号 1、序号 2 涉及的关联方担保均对应发行人在《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借款，孔强与其配偶千旎作为保证人继续依据《保证函》承担保证责任，因此无需履行新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方孔强在审议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过程中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各期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合计	6,991,421.89	9,536,932.70	6,658,873.26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公司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考核标准予以发放，不存在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未识别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为董静杰，与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其他供应商是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 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未识别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为董静杰

（1）经核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挂牌期间对飞科信息、亿科信息、翰林信息的披露如下：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当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注1}	北京汇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891,877.50	15.96
2	肇东市亿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879,758.44	15.95
3	邯郸吉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18,115.66	10.07
4	邵武市佳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70,878.19	9.27
5 ^{注2}	广州楚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839,803.26	4.9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合计	122,900,433.05	56.21

注 1：经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了解到张家口凯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凯路”）股东、执行董事徐富粉与北京汇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佳讯”）股东、执行董事徐天鹏为姐弟关系。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徐天鹏、徐富粉进行视频访谈确认，张家口凯路成立后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监控方面的业务，2020 年 6 月电旗股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供应商，经徐天鹏介绍、电旗股份与张家口凯路沟通协商一致后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张家口凯路为徐富粉出资设立，但目前其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徐天鹏负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申报文件中将汇佳讯与张家口凯路作为一个供应商进行统一披露，统称为“北京汇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2：经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了解到广州楚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晨网络”）与上海旭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尔科技”）的股东均包括邵继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亦均为邵继峰。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邵继峰视频访谈确认，因旭尔科技业务范围的发展壮大，为便于管理，邵继峰拟将其在广东的业务由设立在广东省内的公司负责，考虑到楚晨网络业务范围与旭尔科技基本一致且本身即为电旗股份供应商，经与楚晨网络原股东协商一致，邵继峰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楚晨网络 93.3%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晨网络与旭尔科技均为邵继峰控制的企业，因此将其作为一个供应商进行统一披露，统称为“广州楚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当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北京汇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758,961.02	24.67
2	肇东市亿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572,972.24	21.75
3	邯郸吉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717,632.85	11.68
4	北京瑞莱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66,921.44	7.54
5	邵武市佳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84,306.10	6.42
	合计	127,800,793.65	72.06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当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肇东市亿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5,978,536.90	16.73
2	贵州众智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2,047,183.50	14.20
3	北京瑞莱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05,871.91	10.44
4	北京汇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38,447.82	10.20
5	天津英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69,213.16	7.90
	合计	92,339,253.29	59.47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有关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未识别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为董静杰，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进行了识别并将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作为一个供应商进行了统一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初选择与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合作，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市场比较后与对方协商确定，并非因其为董静杰实际控制的公司。对于董静杰委托他人代为持股、为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在与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合作时并不知悉。本次发行上市核查过程中，了解到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均为董静杰实际控制后，公司从 2019 年年度报告开始即进行了识别及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与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均进行了识别披露，经对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发函及实地走访确认，识别披露后的采购金额与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未进行识别披露的金额，不存在其他差异（除因本次申报文件供应商采购金额是按照不含税金额进行披露，而报告期内各年度年报中供应商采购金额是按照含税金额披露造成的差异外）。

因此，虽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未识别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为董静杰，但其不构成发行人信息披露的重大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与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与工资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董监高调查表，对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社会任职情况进行了查询、对比，均与飞科信息、亿科信息、翰林信息及其相关的人员、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静杰不存在重合或者相关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其工商登记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静杰。

经核查，发行人与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董静杰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将与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是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方式对发行人排名前列的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排名前列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取得了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其他排名前列的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声明》。

经核查，除上述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之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汇佳讯与张家口凯路均认定为自然人徐天鹏控制的企业；楚晨网络与旭尔科技均为自然人邵继峰控制的企业。因此，汇佳讯与张家口凯路、楚晨网络与旭尔科技亦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其他排名前列的供应商均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与工资表；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董监高调查表，对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社会任职情况进行查询、对比，均与汇佳讯与张家口凯路、楚晨网络与旭尔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或者相关的情况。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徐天鹏、邵继峰分别进行访谈确认，徐天鹏控制的汇佳讯、张家口凯路，邵继峰控制的楚晨网络、旭尔科技，均与电旗股份存在合作，系徐天鹏、邵继峰作为实际控制人根据其控制企业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安排。汇佳讯、张家口凯路、楚晨网络、旭尔科技与发行人之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汇佳讯、张家口凯路、楚晨网络、旭尔科技之间的业务合作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将与该等公司的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与工资

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董监高调查表，对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社会任职情况进行了查询、对比，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对方重合的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声明内容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其配偶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在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或者上市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本人被有关部门或者公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或者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给予的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本次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对其供应商的采购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本次申报文件已经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未识别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为董静杰，但其不构成发行人信息披露的重大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飞科信息及其关联方之外，发行人排名前列的供应商中汇佳讯与张家口凯路、楚晨网络与旭尔科技分别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排名前列的供应商均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了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139,015,608.90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融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公开发行新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参见本部分（四）所述），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前身电旗有限 2003 年 2 月 25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审阅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

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无线网络工程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其细分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符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述(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注册资本)总额为 10,141.2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将不超过 13,541.28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将不超过 13,541.28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039.13 万元、5,658.07 万元、5,117.01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0,775.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与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1年5月18日，电旗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所涉及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证监会核发的1917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同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自2019年7月2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尚未恢复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1. 补充核查期间，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3楼（原住所为：南京市山西路128号）。

2. 补充核查期间，经达孜县泰兴达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的变更：

（1）名称变更为“达孜区泰晟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 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水务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污水处理系统和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新能源技术服务；能源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环保专用设备、数控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太阳能集热器研发与销售；空气净化设备，新风系统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均由崔茂玉变更为潘瑞欣。

3. 补充核查期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炳城变更为吴小静。

4. 补充核查期间，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原住所为：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层、四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增加或者减少股本。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自然人蔡燕娜所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已被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22年12月30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蔡燕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燕娜不属于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蔡燕娜系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购买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燕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000股，已全部被冻结，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1%，占比很小，其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蔡

燕娜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拍卖的，孔强将及时参与司法竞拍并购买法院拍卖的公司全部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其他股份不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02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身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有效持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证书和资质许可。

补充核查期间内，电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变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330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110020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通信网络安全能力评定证书（风险评估一级）、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 能力证书（乙级）

电旗股份报告期内持有的通信网络安全能力评定证书（风险评估一级）、《信

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乙级）》证书，有效期分别截至2019年12月15日和2020年8月15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这两个证书均不涉及其主营业务，因此在有效期届满后决定不再办理续期。

经核查，这两个证书均不属于发行人所开展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无线网络工程服务和物联网全流程物资管理系统集成服务所需的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产生实质影响。

3. 电旗股份原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26日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旗股份已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6日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212040462001），有效期两年。

4. 电旗股份原持有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云网运营部颁发的《中国电信无线网络协优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旗股份已取得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云网运营部（大数据和AI中心）新颁发的《中国电信无线网络协优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码：CT2020013），有效期限为2021.01.01-2021.12.31。

（二）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220.84万元、52,843.38万元和54,226.27万元，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	变化原因
1	北京源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雨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田雨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其董事
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退出	任期届满，田雨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3	北京致清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田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补充
4	北京得清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田雨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补充
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建明自 2020 年 5 月起已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建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补充
6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建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补充
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建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补充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建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补充
9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建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增	补充

除上述列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电旗于补充核查期间设立了两家分公司

1. 无锡电旗2021年2月3日设立了无锡电旗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电旗广州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电旗广州分公司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电旗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4UGG9Y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王园路2号之三1610
负责人	刘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网站查询，无锡电旗广州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无锡电旗于2021年5月24日设立了无锡电旗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电旗石家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电旗石家庄分公司持有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电旗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GD5LG00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24号财富大厦A-1206
负责人	杜少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网站查询，无锡电旗石家庄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

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张大伟	张大伟	电旗连江	10.00	2017-11-08	2018-01-17	无
张大伟	张大伟	电旗连江	10.00	2017-11-09	2018-01-17	无
张大伟	张大伟	电旗连江	15.00	2017-12-08	2018-01-17	无

注：上述资金拆借系由于电旗连江的工程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张大伟当时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及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产生的短期资金拆借，双方未约定借款利率，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到客户的回款后电旗连江已将上述拆借资金全部还清。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孔强、千旒	电旗股份	20,000,000.00	2018-10-25	2019-04-25	是
孔强、千旒	电旗股份	20,000,000.00	2019-04-12	2019-07-12	是
孔强	电旗股份	10,000,000.00	2019-08-22	2020-08-22	是
孔强	电旗股份	10,000,000.00	2019-09-20	2020-09-20	是
孔强	电旗股份	10,000,000.00	2020-08-14	2021-08-14	否
孔强	电旗股份	20,000,000.00	2020-08-10	2021-08-09	否
孔强、无锡电旗	电旗股份	20,000,000.00	2019-07-12	2019-09-11	是
孔强、无锡电旗	电旗股份	20,000,000.00	2019-09-11	2019-11-11	是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665,586.17	2019-08-29	2020-02-28	是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5,814,178.70	2019-09-20	2020-03-19	是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000,000.00	2019-11-11	2020-05-11	是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5,998,354.56	2019-11-20	2020-05-20	是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026,519.86	2019-11-22	2020-05-22	是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1,460,343.47	2019-11-26	2020-05-26	是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286,721.36	2019-11-28	2020-05-28	是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665,586.17	2020-02-28	2020-08-28	是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026,519.86	2020-05-22	2020-11-20	是
孔强、电旗股份	无锡电旗	3,286,721.36	2020-05-28	2020-11-27	是

注1：千旒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强先生的配偶。

注2：无锡电旗于2020年12月31日后发生两笔借款，发生日分别为2021年2月5日和2021年2月8日，孔强和电旗股份根据相应的协议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00.00元和7,000,000.00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和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6日。

注3：电旗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后发生一笔借款，发生日为2021年4月15日，孔强和无锡电旗根据相应的协议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元，担保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各期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合计	6,991,421.89	9,536,932.70	6,658,87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相关规定没有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电旗连江各新取得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1. 专利名称：一种基于手机用户位置指纹进行手机位置定位的方法；专利申请日：2016年8月30日；专利号：ZL201610771233.0；专利权人：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27日。

2. 专利名称：一种基于双频RFID的结算系统及方法；专利申请日：2017年7月25日；专利号：ZL201710614101.1；专利权人：北京电旗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24日。

（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电旗股份所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地址全部由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602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101号B座106室，变更后的地址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住所与实际办公场所一致。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第10488640号第37类“OCLOUD”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国撤撤三字[2019]第Y025811号），第三人撤销理由不能成立，第10488640号第37类“OCLOUD”不予撤销。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商标局已出具获得该商标继续有效发文，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事宜。

3. 2020年12月，电旗股份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1）商标名称：Ocloud；（2）申请人：电旗股份（3）申请/注册号：39470370；（4）类别：37；（5）使用商品/服务：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机器周边设备的安装、修理和维护；建筑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医疗设备和仪器维护；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的修理或维护；安装照明设备；电动机修理或维护；光伏装置的安装和维护。（6）注册日期：2020年10月21日，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0日。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旗股份								
1	电旗股份	电旗质量检测云管理APP[简称：质量检测云管理APP]V1.0	2020SR1829980	全部权利	2020-11-05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2	电旗股份	电旗 5G 覆盖智能优化子系统[简称：5G覆盖智能优化子系统]V1.0	2020SR1861963	全部权利	2020-11-06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电旗股份	电旗 5G 网络邻区智能规划子系统[简称: 5G 网络邻区智能规划子系统]V1.0	2020SR1829978	全部权利	2020-11-02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4	电旗股份	电旗 5G 网络用户感知智能优化子系统[简称: 5G 网络用户感知智能优化子系统]V1.0	2020SR1829986	全部权利	2020-11-03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5	电旗股份	电旗 5G 智能路测优化子系统[简称: 5G 智能路测优化子系统]V1.0	2020SR1829977	全部权利	2020-11-03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6	电旗股份	电旗仓库 AI 机器人巡检系统[简称: 仓库 AI 机器人巡检系统]V1.0	2020SR1829979	全部权利	2020-10-30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7	电旗股份	电旗培训考试管理平台[简称: 培训考试管理平台]V1.0	2020SR1861964	全部权利	2020-11-06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8	电旗股份	电旗质量检测云管理系统[简称: 质量检测云管理系统]V1.0	2020SR1829981	全部权利	2020-11-05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电旗连江								
9	电旗连江	电旗连江集中化建设管理 APP[简称: 集中化建设管理 APP]V1.0	2020SR1831569	全部权利	2020-09-10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10	电旗连江	电旗连江集中化建设管理系统[简称: 集中化建设管理系统]V1.0	2020SR1912346	全部权利	2020-09-10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1	电旗连江	电旗连江营销物资管理 APP[简称: 营销物资管理 APP]V1.0	2020SR1831570	全部权利	2020-09-10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12	电旗连江	电旗连江营销物资管理系统[简称: 营销物资管理系统]V1.0	2020SR1912307	全部权利	2020-09-10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无锡电旗								
13	无锡电旗	无锡电旗网优分析系统[简称: 网优分析系统]V1.0	2021SR0010240	全部权利	2020-11-06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设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1	电子设备	9,600,578.15	4,389,954.95	5,210,623.20
2	运输工具	2,372,585.94	1,822,531.70	550,054.24
3	办公设备、家具及其他	1,614,187.59	915,747.28	698,440.31
合计		13,587,351.68	7,128,233.93	6,459,117.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研发、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分布
1	测试手机	1,913	641.69	416.27	65%	电旗股份
2	车辆	6	237.26	55.01	23%	电旗股份
3	服务器	14	68.78	29.46	43%	电旗股份
4	便携干扰仪	3	46.46	24.50	53%	电旗股份
5	路测仪表	2	14.87	-	0%	电旗股份
6	频谱分析仪	3	11.89	5.94	50%	电旗股份
7	扫频仪	1	9.22	6.15	67%	电旗股份
8	扫频接收机	1	8.62	1.19	14%	电旗股份
9	打印机	3	7.66	4.34	57%	电旗股份
10	MOS 盒	3	7.33	1.62	22%	电旗股份
11	在线干扰检测 仪	1	6.14	-	0%	电旗股份
12	电子计算机	3	3.74	0.89	24%	电旗股份
13	无人机	3	3.55	0.59	17%	电旗股份
14	测试手机	363	65.38	9.15	14%	无锡电旗
15	测试手机	4	1.78	-	0%	电旗连江
16	电子计算机	1	1.40	-	0%	电旗连江
17	无源超高频 标签读写器	1	1.03	-	0%	电旗连江
18	无源超高频 标签打印机	1	1.62	-	0%	电旗连江

（五）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1. 电旗股份

(1) 2020年8月16日,电旗股份与自然人刘冰梅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电旗股份租赁房产坐落于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5号楼5-705号房,租赁建筑面积241.8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半年(自2020年8月16日至2021年2月15日),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为8000元/月、按三个月缴纳。2021年2月22日,在租赁房屋与租金均不变的情况下,电旗股份与刘冰梅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

(2) 2021年1月9日,电旗股份与自然人杨智育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电旗股份租赁房产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358号上河国际C7-2306,租赁建筑面积为144.6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租金为3,300元每月,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共计39,600元。

(3) 2021年5月10日,电旗股份与出租方自然人李晗、经纪方四川链家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电旗股份租赁房产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治街777号朗诗熙华府19幢1单元2906,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73.0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租金3,000元每月。

2. 无锡电旗

(1) 2020年4月1日,无锡电旗与自然人秦可签订了《租房合同》,无锡电旗租赁房产坐落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前湖大道999号海城香廷155号楼二单元102室,租赁建筑面积83.30平方米、使用面积73.0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租金为2,400元每月。2020年9月27日,在租赁房屋及租金不变的情况下,无锡电旗与秦可续签了《租房合同》,租赁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3月26日,无锡电旗与续签了租房合同,租金调整为3,000元每月,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其他条款不限。

(2) 2020年9月11日,无锡电旗与自然人钟文俊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无锡电旗租赁房产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王园路2号之三1610室,租赁建筑面积为10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租金为5,500元每月。2021年4月11日,无锡电旗与钟文俊签署了新的《房地

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他条款不变。无锡电旗与钟文俊已就前述房屋租赁在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人钟文俊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该房屋系其本人通过合法受让并支付合理价款后取得，本人保证对该房屋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截至目前，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该房屋系由其所有权人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前进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合资建房合同书》后合建，因政府政策变化导致至今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但该房屋未出现过目前也不存在任何被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使用的情形。钟文俊承诺，若该房屋在承租期内因产权原因导致拆迁或者其他无法正常租住的情形，本人将及时通知无锡电旗并给予其合理的搬迁时间。

(3) 2021 年 3 月 29 日，无锡电旗与自然人范美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无锡电旗租赁房产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24 号财财富大厦 A-1206，租赁建筑面积为 162.2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租金为 3,500 元每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所租房屋，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实际用途与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用途不一致或其他不合法法律法规范的情形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本人将提前为发行人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以确保因此给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并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 电旗连江

2021 年 2 月 4 日，电旗连江与自然人郜俊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电旗连江租赁房产位于郑州市经三路绿洲银郡 3 号楼 3 单元 101，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68.3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租金为

83,137.50 元每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的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所有和/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合同	合同有效期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280,000.00	2018-2020 新疆室分集成施工合同	2018.06.08-2021.06.07
2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7,920,000.00	重庆 2020-2022 室分集成框架项目	2020.02.24-2023.12.31
3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4,000,000.00	20 年上海移动新型室分集成项目-标的 1-大网新型室分	2020.05.01-2021.04.30
4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30,206,900.00	上海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01-2023.09.30
5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18,774,000.00	黑龙江省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01-2023.09.30
6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2,487,800.00	内蒙古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协议	2020.10.01-2023.09.30
7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153,491,900.00	河北省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01-2023.09.30
8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96,002,600.00	北京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01-2023.09.30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合同	合同有效期
		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8,033,800.00	天津 2020-2023 年网优 框架	2020.10.01- 2023.09.30
10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75,077,000.00	江西省 2020-2023 年网 优框架	2020.10.01- 2023.09.30
11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54,063,300.00	吉林省 2020-2023 年网 优框架	2020.10.01- 2023.09.30
12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40,175,700.00	湖南省 2020-2023 年网 优框架	2020.10.01- 2023.09.30
13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80,648,200.00	重庆 2020-2023 年网优 框架	2020.10.01- 2023.09.30
14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119,992,6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01- 2023.09.30
15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896,660.00	2018-2020 年天津室分 集成框架项目	2018.06.01- 2021.06.30
16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3,470,000.00	2020-2022 年天津室分 集成框架项目	2020.09.15- 2022.12.3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电旗股份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8,070,376.00 （含税）	北京 2018-2019 年度微 蜂窝工程项目	2019.07.15- 2021.06.30
18	电旗股份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中兴通讯国内工程服 务 2018-2020 年框架合	2018.03.31- 2021.08.31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合同	合同有效期
				作协议	
19	电旗股份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593,807.14	2019-2022 年四川铁塔电源维修维保服务项目外包合同	2019.05.15-2022.12.30
20	电旗股份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9-2020 年度广东移动网络覆盖质量提升专项优化服务项目	2019.08.08-2021.06.30
21	电旗股份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中兴通讯政企中国 2018-2020 无线网优（不含铁路行业）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2018.07.31-2021.08.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关联公司					
22	电旗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42,918,859.01	2019 年至 2020 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框架协议	2019.04.28-2021.03.31
23	电旗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05,513.55	2019 年设计院无线网优非核心能力合作服务项目采购框架合同	2019.05.28-2022.06.30
24	电旗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3,000,241.13	2020-2021 年度设计院网优业务非核心能力技术配合服务框架合同（服务区域：黑龙江、辽宁、天津、宁夏）	2020.03.19-2023.03.18
25	电旗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639,481.04	2020-2021 年度设计院网优业务非核心能力技术配合服务框架合同（服务区域：新疆、青海）	2020.03.19-2023.03.18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6	电旗股份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950,365.91	2019 年网络优化支撑服务采购项目（部署运维及网络优化服务）	2019.06.01-2022.05.31
27	电旗股份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3,669,312.00	2020-2021 年网络优化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2020.07.10-2023.07.10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28	电旗股份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信人力资源采购项目	2019.01.01-2021.12.31
29	电旗股份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站点服务采购协议	2019.01.01-2021.12.31
其他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合同	合同有效期
30	电旗股份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开关电源及远供设备模块维修采购框架协议	2020.05.22-项目完成

注：上表中合同标的一栏的协议均包括相应的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服务模式，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后续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已发生金额在100万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凡业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旗股份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合同	2020.07.01-2022.06.30
2	巴州中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旗股份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19.05.01-2022.04.30
3	北京美日蓝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旗股份	框架协议	5G-站点促建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0.04.01-2021.12.31
4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0.06.01-2021.12.31
5	广州楚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旗股份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19.09.01-2021.08.31
6	安达市翰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7	北京汇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8	天津英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9	邯郸吉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10	邵武市佳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11	广西诺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12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2019.06.01-2021.12.31
13	张家口凯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2020.10.01-2021.12.31

3.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3,000万元融资额

2016年1月22日，电旗股份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FA775781160122），双方约定：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电旗股份提供人民币20,000,000元整的最高融资额（融资方式为贷款，在任何情况下各种融资方式项下的所有未偿付的融资的总额不得超过最高融资额）。孔强与其配偶千旒作为保证人出具了对电旗股份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函》。

2017年3月14日，电旗股份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以下简称《修改协议》”，合同编号：FA775781160122-a），对双方于2016年1月22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A775781160122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协议》未对最高融资额、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进行调整，主要修改内容为：①《修改协议》增加了关于每笔贷款的适用利率应在与该笔贷款相关的提款通知中列明的要求；②明确了除非银行和客户另有书面约定，无论人行基准贷款利率或LIBOR是否发生变化，每笔贷款的适用利率应在其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③更新了提款通知的格式。

2018年3月20日，电旗股份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以下简称《修改协议》（二）”，合同编号：FA775781160122-b），对双方于2016年1月22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A775781160122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包括不时对其进行的所有修改和补充）进行修改，《修改协议》（二）未对最高融资额及融资方式进行调整，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方式由“6个月”调整为“12个月”。孔强与其配偶千旒同意对《修改协议》的修改内容及修改后的协议继续承担全部保证义务。

2019年6月26日，电旗股份、无锡电旗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以下简称“《修改协议三》”，合同编号：FA775781160122-c），对电旗股份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非承诺向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包括不时对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进行了新的修改：①《修改协议三》增加了协议签署方“无锡电旗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②最高融资额调整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RMB30,000,000）”；③孔强签署保证函为电旗股份与无锡电旗在本融资性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④电旗股份签署保证函，为无锡电旗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方提供保证担保；⑤无锡电旗签署保证函，为电旗股份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方提供保证担保。《修改协议》未对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进行调整。

2020年4月20日，电旗股份、无锡电旗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以下简称“《修改协议（四）》”，合同编号：FA775781160122-d），对电旗股份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非承诺向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包括不时对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进行了新的修改：①贷款利率由“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适用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5%”调整为“每笔人民币贷款的适用年利率应按每笔贷款的拟提款日前两（2）个营业日当日上午9:30有效的全国银行业间同行业拆借中心1年期贷款市场利率加51.75个基点”；②对贷款的偿还和利息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③更新了提款通知的格式。《修改协议（四）》未对最高融资额、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进行调整。

2021年3月3日，电旗股份、无锡电旗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以下简称“《修改协议（五）》”，合同编号：FA775781160122-e），对电旗股份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非承诺向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包括不时对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中的部分一般条款和条件及附件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不涉及融资额、融资期限、贷款利率、合同主体的调整。

在前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修改协议的融资额度及条件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贷款确认通知书》、电旗股份、无锡电旗偿还借款的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电旗股份于2021年4月15日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

无锡电旗于2021年2月5日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

无锡电旗于2021年2月8日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7,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6日；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

2019年8月20日，电旗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68885），双方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为电旗股份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最高授信额度，用于电旗股份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为自《综合授信合同》订立日（即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8月19日止。同日，孔强作为保证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全程担保即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8月6日，电旗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29973），双方约定：该合同系双方签订的编号为0568885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向电旗股份提供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用于采购支出、人员工资等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电旗股份首次提款日为2020年8月14日），孔强为电旗股份在前述《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

2020年8月10日，电旗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2020望京授信707），双方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电旗股份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同日，孔强作为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根据《授信

协议》向电旗股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和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贷款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券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9年6月，发行人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国融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的组织、销售、筹划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并已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合同	合同有效期
1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898,180.00	内蒙古 2017-2020 无线网优框架	2017.09.25-2020.12.31
2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7,890,036.00	天津市 2017-2020 年无线网优框架	2017.10.01-2020.12.31
3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0,213,422.50	河北省 2017-2020 无线网优框架	2017.10.01-2020.12.31
4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2,438,086.00	北京市 2017-2020 无线网优框架（施工区域：移动：城一等五区不包括城二和大兴，集中优	2017.10.01-2020.09.30； 2020.10.27-2020.12.31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合同	合同有效期
				化 52；北京电信：延庆、怀柔等 14 个区域；北京广电）	
5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034,437.00	北京市 2017-2020 无线网优框架(施工区域为移动：城二、大兴、集中优化 20%)	2017.10.01-2020.09.30；2020.11.10-2020.12.31
6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51,233,961.36	江西省 2017-2020 无线网优框架	2017.10.01-2020.12.31
7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160,428,686.00	广西 2017-2020 无线网优框架	2017.10.01-2020.12.31
8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1,553,318.65	（黑龙江）2017-2020 无线网优框架	2017.10.01-2020.12.31
10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2020 年陕西宁夏室分集成框架项目	2018.08.25-2020.12.31
11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4,631,900.00	2018-2020 年陕西宁夏室分集成框架项目增补（PRRU 室分集成）	2018.12.25-2020.12.31
12	电旗股份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798,229.02	2019-2020 年北京 Lampsite 督导调试框架项目	2019.08.01-2020.12.31
13	电旗股份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8-2020 年度国内无线网络优化项目	2019.06.03-2020.12.31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瑞莱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旗股份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合同	2020.01.01-2020.12.31
2	安达市翰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3	北京汇佳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4	天津英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5	邯郸吉恒网络科技有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限公司			协议	
6	邵武市佳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7	广西诺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电旗	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合作	2019.10.01-2020.12.31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银行融资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20年3月13日，电旗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10660000LDZJ202000010），双方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为电旗股份提供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用于电旗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具体用途为疫情期间通讯保障人员代发工资及劳务费支付，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电旗股份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偿还了前述贷款及合同约定的利息。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情形之外，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348,861.01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备用金、项目投标保证金和押金，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4,429,043.83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员工报销款和单位往来款，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或者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其组织机构的设置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1）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2020年1-9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公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不高于5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订不高于3000（含）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2021年1-3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监事会

（1）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2020年1-9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公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2021年1-3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序号	姓名	简介	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选任情况
1	孔强	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	董事长	2020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06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2020年08月0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陈笃荣	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	董事	2020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06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2020年08月0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郑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	董事	2020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06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2020年08月0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姓名	简介	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选任情况
4	刘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	董事	2020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06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2020年08月0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田雨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	董事	2020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06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2020年08月0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张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	董事	2020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06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2020年08月0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屠翔 ^注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07日-2021年08月30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2020年08月0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周晴 ^注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07日-2022年01月20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2020年08月0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郑建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06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2020年08月0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屠翔和周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分别自2015年8月31日、2016年1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前述规定，屠翔和周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分别不得超过2021年8月20日和2022年1月20日。

2. 监事

序号	姓名	简介	职位	任职期间	监事选任情况
1	文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	监事会主席	2020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06日	经监事会提名，于2020年08月0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张林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	监事	2020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06日	经监事会提名，于2020年08月0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姓名	简介	职位	任职期间	监事选任情况
3	孔令学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07月21日 -2023年07月20日	于2020年07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简介	职位	任职期间	高管选任情况
1	孔强	见“董事”部分	总经理	2020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06日	2020年0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陈笃荣	见“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	2020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06日	2020年0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3	陈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06日	2020年0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进行了调整，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及附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增值税 ^注	13%、9%、6%	13%、9%、6%	16%、10%、6%	应税收入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7%	7%	应纳税流转额
3	教育费附加	3%	3%	3%	应纳税流转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应纳税流转额
5	企业所得税	15%、20%、25%	15%、20%、25%	15%、20%、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4月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发行人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原适用的17%、11%税率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原适用的16%、10%税率调整为13%、9%；同时，发行人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电旗股份	15%	15%	15%
2	无锡电旗	25%	25%	25%
3	电旗连江	20%	20%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330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年10月

21日，发行人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110020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电旗股份自2017年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子公司电旗连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前述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获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	电旗股份	上市企业补贴款	2019 年	150.00	《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试行）》

序号	主体	项目	获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2	电旗股份	研发投入资助补贴款	2019 年	50.00	《朝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朝科文〔2016〕7 号)
3	电旗股份	电旗网络优化系统产业项目	2019 年	70.00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协议书》
4	电旗股份	财政贴息	2018 年	100.00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支持瞪羚重点培育企业的若干金融措施》、《关于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2020 年	93.24	
5	电旗股份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岗位补贴	2020 年	0.1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 号)
				0.8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人力资源公司稳岗返还申报事项的通知》
6	电旗股份	朝阳区技术市场促进专项补贴款	2020 年	20.00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促进技术市场发展办法的通知》(朝科文〔2016〕3 号)
7	无锡电旗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科技企业规模补贴款	2018 年	304.8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实施细则》(锡新办发[2018]5 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7]40 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2019 年	325.74	
8	无锡电旗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房租补贴款	2018 年	1.12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4.5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贴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补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税证明文件及,信永中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无线网络工程服务，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应急管理科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无锡市行政审批局（<http://scjgj.wuxi.gov.cn/>）网站检索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电旗和电旗连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孔强、张垚、薛毅然、江苏高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 军

任广慧

负责人：

李金全

2021年 6 月 16 日